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6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被　　告　蘇德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41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其中新臺幣1,871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中午1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臨時停車於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倒車不慎，撞及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陳威儒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5,188元(零件9,870元、工資164,822元、烤漆20,496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賠款滿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地點，倒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95,188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陳威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95,188元，係包含零件9,870元、工資164,822元、烤漆20,496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6年1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至113年3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9,87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9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164,822元、烤漆20,496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6,305元（計算式：987＋164,822＋20,496＝186,305）。

㈣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消除車輛任意停放，以維護交通秩序，避免交通秩序紊亂或佔用道路之情形發生。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

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倒車不慎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於事故發生時，係違規將該車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路段乙情，並有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考（本院卷第70、73頁），審酌系爭車輛駕駛人違規停車之行為，已增加其他用路人為閃避、繞越其違規停放車輛所衍生之危險，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準此，本院審酌雙方違規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雙方就本件事故應各負擔30%、70%之肇事責任。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130,414元（計算式：186,305元×70%＝130,4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195,188元予被承保人陳威儒，則陳威儒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130,414元，自於法有據。

㈥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2日公示送達被告（115年3月4日送達生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30,414元，及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菘臨